

中国民族建筑研究会文件

民建会发〔2023〕06号

关于开展2023年度团体标准立项工作的通知

各会员及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印发的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，大力发展团体标准，实施团体标准培优计划，推进团体标准应用示范，充分发挥技术优势企业作用，引导社会团体制定原创性、高质量标准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等十七部门联合印发了《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》（国标委联〔2022〕6号）。《意见》中明确了发展团体标准的重要意义，并重点提到鼓励各部门、各地方在产业政策制定、政府采购、检验检测、认证认可和招投标等工作中应用团体标准；鼓励各部门、各地方将团体标准纳入各级奖项评选范围；鼓励企业、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等用人单位在职称评定中增加团体标准的评分权重。

根据《中国民族建筑研究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为充分释放市场主体标准化活力，优化标准供给结构，我会决定在2023年继续开展团体标准立项编制工作。

欢迎各会员单位及相关高校、科研机构和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研究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，进一步提高产品和服务竞争力，助推行业规范化的高质量发展。

附件一：中国民族建筑研究会团体标准申报说明

附件二：中国民族建筑研究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



中国民族建筑研究会团体标准申报说明

一、申报范围

申报项目应围绕传统建筑文化和工程建设行业发展需求，对于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新技术、新方法、新材料、新工艺、新设备的应用，以及施工（包括安装）及验收、质量检测和评定方法、术语与符号等，可申请制定我会团体标准，用以填补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空白，满足市场对标准的需求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没有相应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的项目；已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的，但法律法规允许制定严于上述标准的项目；未被纳入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制定计划的项目。

（二）申报单位应为依法经营且在行业中具有较高社会影响力的单位，具备与申报标准相关的技术基础和研究能力，并能够积极参与标准起草的各项工作，确保标准的适用性、有效性和先进性。

（三）申报单位须是中国民族建筑研究会团体会员。

（四）申报单位应负责落实制定标准的相关经费。

三、申报程序及内容

（一）申请标准立项的单位，请填写《中国民族建筑研究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》（立项申请表），同时提交电子版 Word 格式和纸质材料文件二份。

（二）根据申报情况，研究会将适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并给出评审结论。

（三）对于通过立项评审的项目研究会将给出立项公告，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及研究会官网上进行公示。

（四）团体标准立项后，申报单位将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和其他参与起草单位按照《中国民族建筑研究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共同开展标准编制工作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黄老师

手机：13681317776

电话：010-63261106

E-mail: minzujianzhu@126.com

严禁复制
严禁复制

附件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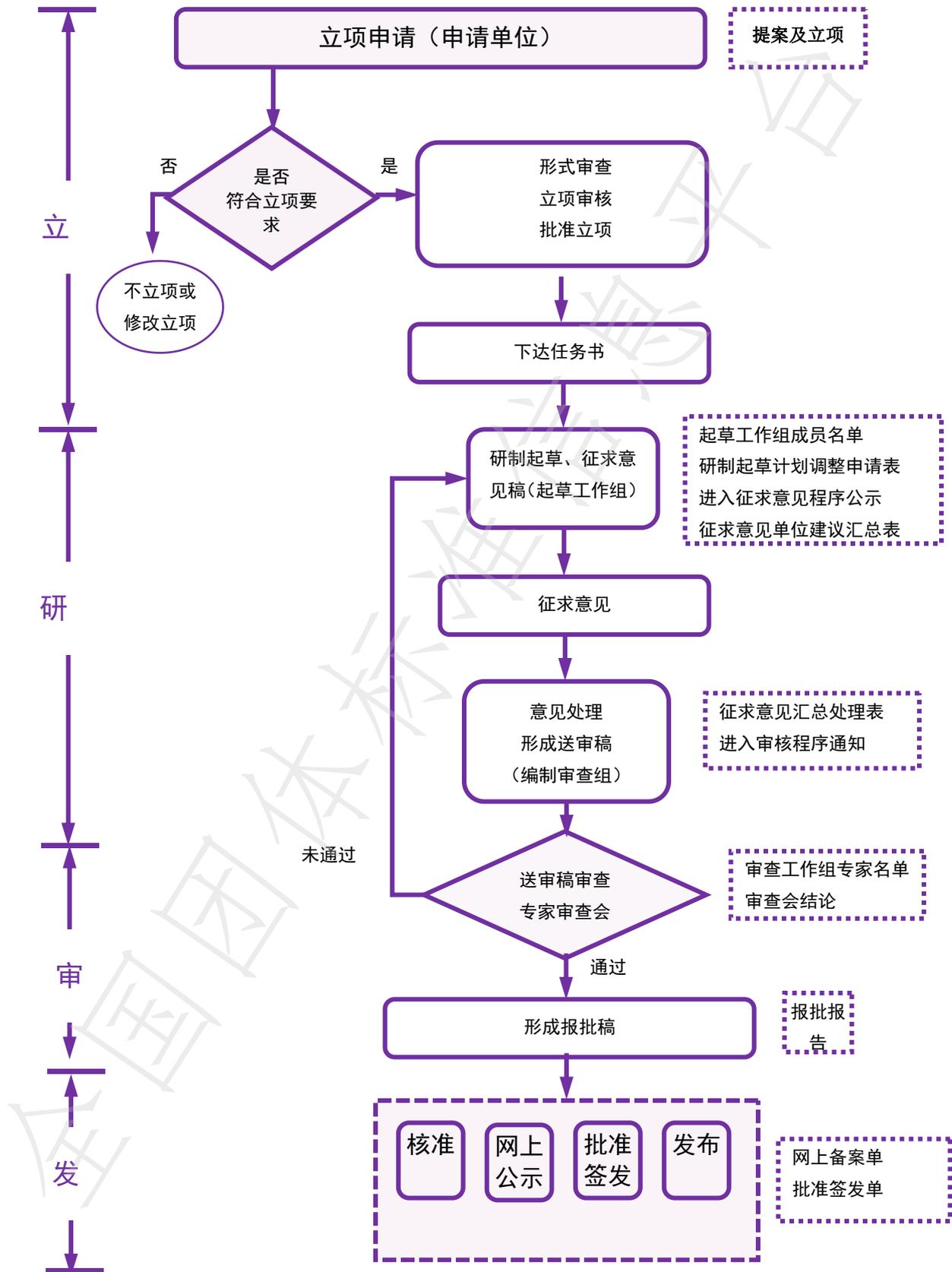
中国民族建筑研究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*建议项目名称 (中文) | | | *建议项目名称 (英文) | |
| *制定或修订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制定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订 | 被修订标准号 | |
| *计划开始时间 | 年 月 日 | | *计划完成时间 | 年 月 日 |
| *ICS 分类号 | | | *中国标准分类号 | |
| *采用国际标准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 | 采标号 | |
| 采标程度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IDT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MOD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NEQ | 采标中文名称 |
| *采用快速程序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FTP-B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FTP-C |
| *主要起草单位 | | | | |
| *联系人 | | | *联系方式 | |
| 目的、意义 或必要性 | <u>指出标准项目涉及的方面、期望解决的问题：</u> | | | |
| 范围和主要 技术内容 | <u>标准的技术内容与适用范围：</u> | | | |
| 国内外情况 简要说明 | <p>1、<u>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情况简要说明：</u>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情况、进程及未来的发展；该技术是否相对稳定，如果不是的话，预计一下技术未来稳定的时间，提出的标准项目是否可作为未来技术发展的基础；</p> <p>2、<u>项目与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采用程度的考虑：</u>该标准项目是否有对应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，标准制定过程中如何考虑采用的问题；</p> <p>3、<u>与国内相关标准间的关系：</u>该标准项目是否有相关的国家或行业标准，该标准项目与这些标准是什么关系，该标准项目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；</p> <p>4、<u>知识产权的问题：</u>该标准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相关的问题，以及处理知识产权相关问题的主要措施。</p> <p>5、<u>标准编制进度与计划。</u></p> | | | |
| 主要起草单位 (主编单位) | 负责人： _____ (签名或盖公章) 年 月 日 | | | |

注：1.标“*”内容为必填项；2.ICS 分类号和 CCS 分类号参见国际标准文献分类法和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；3.IDT 为等同采用，MOD 为修改采用，NEQ 为非等效采用；4.FTP-B 为在正常标准制定程序的基础上省略起草阶段，FTP-C 为在正常标准制定程序的基础上省略起草阶段和征求意见阶段；5.填写制定或修订项目中，若选择修订必须填写被修订标准号。

严禁复制

NAIC 标准研制程序示意框图



(括号内为行为主体，虚线框内为对应阶段需形成的记录文件)